**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2018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备一项设计总面积不小于30000㎡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2018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负责过一项设计总面积不小于30000㎡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近5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金额累计较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未对项目名称、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进行修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为纸质银行保函还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或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b.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c.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未对项目名称进行修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 20分  业 绩： 2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将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n1=1，n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本款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如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截图或与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9.3 | 评标  结果 | 本款补充：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4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14分) |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相关标准、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基本全面，得8.4分； |
|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相关标准、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无漏项，得8.4-11.2分； |
|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相关标准、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11.2－14分。 |
| 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设计理念、思路基本吻合，得6分；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设计理念、思路吻合，采取了部分优化措施，得6-8分；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的工可设计理念、思路高度吻合，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和优化并适合本项目，得8-10分。 |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  分 | 项目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9分； | |
| 项目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9－12分； | |
| 项目设计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12－15分。 | |
|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2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1.2分；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1.2－1.6分；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1.6－2分。 | |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2分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 |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1.2－1.6分； | |
| 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1.6－2分。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2分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1.2分；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完善，得1.2-1.6分；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得1.6-2分。 |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2分；  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技术建议书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